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 2019-019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六名董事全部参加，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差错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一）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背景

2018年2月9日，公司通过协议方式受让印纪传媒（SZ002143）股份106,716,800股，占印纪传媒总股本比例6.03%，受让价格为12.75元/股，初始投资成本为1,360,639,200元。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对文化产业的发展前景看好，投资不以短期出售为目的；另一方面，由于持股比例超过了5%，根据《证券法》及相关监管规则公司需持股满六个月后方可出售，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该笔投资初始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同意对印纪传媒股票计提减值准备，并同意在该股票对外转让或变现之前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其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情况，在必要时对其账面价值继续做出调整，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截至2018年12月28日印纪传媒收盘价2.86元/股，据此2018年全年公司对其累计确认减值准备10.56亿元。

2018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在公司对该项投资意图未发生实质性改变的前提下，仅因为公司持有的印纪传媒股票已过限售期，将该项投资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核算，相应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年报审计过程中，会计师亦未对上述调整提出异议。

经自查，在公司持有意图没有发生改变的情况下，改变会计核算科目，调整过程不审慎，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也存在偏差。同时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九条“企业在初始确认时将某金融资产或负债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不能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其他类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不能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规定。

基于上述，公司需对相关会计差错予以更正，更正内容可见下述“（二）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本次会计差错更正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2018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同时上述更正调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合并净利润、合并总资产、合并净资产。

（二）、2018年度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及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相关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主要会计数据的影响如下（合并报表口径，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年报披露数据	调整后 2018 年年报数据	会计差错导致的差异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958,188,399.20	1,652,978,351.2	-305,210,048.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959,040,966.27	2,264,251,014.27	305,210,048.00
营业收入	-850,779,080.55	204,650,071.45	1,055,429,152.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17,219,188.09	-1,261,790,036.09	1,055,429,152.00
营业支出	1,810,964,012.02	2,866,393,164.02	1,055,429,152.00
资产减值损失	1,100,298,687.25	2,155,727,839.25	1,055,429,152.00

上述调整不会对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及总资产、负债等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金融资产的实际情况，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质量，有助于投资者解读报表并更好的理解公司2018年度经营状况。董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据此更正《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以及《2019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期初数，更正后的上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8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相关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必要且合理，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准确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董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